

無罪推定與刑事補償後國家 之賠償責任*

——簡評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國再字
第 1 號民事判決

陳宗奇**



目 次

壹、前言

貳、我國與歐洲人權法院相關判決概述

- 一、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國再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 二、歐洲人權法院 *BOK v. the Netherlands* 案
- 三、小結

參、無罪推定與刑事補償後國家之賠償責任

- 一、無刑事責任後之無罪推定原則
- 二、無罪推定與刑事補償後國家之賠償責任
- 三、簡評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國再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肆、結論

* 投稿日：2019 年 2 月 22 日；接受刊登日：2019 年 3 月 12 日。

** 脩誠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碩士。

摘 要

刑事被告於終局確認無刑事責任後，一定條件下得向國家主張刑事補償，至今似已無疑義。然而，其獲刑事補償後，能否再主張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以求填補先前因刑事程序所受之損害與不利益？在考量我國與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後，本文認為，刑事補償後國家之賠償責任，首重有關機關對被告無罪推定原則保護之尊重，然此非豁免刑事被告於該訴訟之舉證責任；再者，賠償責任係因國家行為具不法性而生，然所謂不法並不僅於規範違反，或可參考荷蘭司法實務，而認法院此時應以事後觀點回顧檢視，本件是否存有始終不具正當性之偵查發動。文末，本文並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國再字第 1 號民事判決為評釋。

關鍵詞：無罪推定、刑事補償、歐洲人權法院、偵查門檻

壹、前言

刑事補償作為國家責任之一環，不論其理論基礎為特別犧牲或是公法上危險責任¹，在符合一定條件下，經確認終局無刑事責任之刑事被告，享有對國家請求刑事補償之權利，至今應已無疑義。然而，刑事補償制度是否能夠完全滿足經確認終局無刑事責任之刑事被告，在先前刑事程序所受之不利益與權利侵害，實質可疑。倘若刑事被告對所獲之刑事補償不甚滿意，或是於刑事補償階段，刑事被告主張國家具有違法或不當的情事未被充分考量；或即便補償決定機關已為考量，然卻不完全反映在補償金額上，如此情形，刑事被告於現行法下，於獲刑事補償後再提出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訴訟，似實非不得已但卻可能之作法。而法院受理該訴訟後，如何立基於該刑事被告終局無刑事責任之基礎，去認定國家於刑事程序中是否存有不法性，隨即重要並有相當之研究價值。

我國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國再字第 1 號民事判決，剖析後其爭議大抵可謂如此，然在 2011 年，歐洲人權法院（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der Europäische Gerichtshof für Menschenrechte）於 *Bok v. the Netherlands* 一案²，即已處理過類似問題。是以，本文即以概述刑事補償後國家之賠償責任為題，詳加研究與比較上開兩個案件。然需特別說明者為，刑事被告於獲刑事補償後，主張國家尚應負損害賠償之訴訟，在我國僅限國家賠償³，無法單以公務員或國家為被告，提起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此為我國與歐洲人權法院 *Bok v. the Netherlands* 一案之最大不同。惟本文認為，即便訴訟方式有異，刑事被告所於要求者皆為賠償，而損害賠償不論是侵權行為或是國家賠償，又以具不法性為共同之要件⁴，本文認為尚有共同基礎可為

¹ 此爭議請見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文與理由書，尤其推薦閱讀許宗力大法官於該號解釋之意見書。而與該號解釋有關之國內文獻，亦可參酌如：李錫棟（2011），大法官釋字第 670 號解釋之相關問題研究，《臺北大學法學論叢》，80 期，頁 163-227；林三欽（2010），冤獄賠償、國家賠償與特別犧牲——簡評釋字第六七〇號，《月旦法學雜誌》，184 期，頁 124-140；陳運財（2010），論冤獄賠償制度之改革——兼評大法官釋字第 670 號解釋，《法令月刊》，61 卷 6 期，頁 43-63；鍾秉正（2010），國家責任的「質變」：從賠償到補償——簡評釋字第六七〇號解釋，《台灣法學雜誌》，152 期，頁 207-209。

² ECHR, *Bok v. the Netherlands*, 2011, no. 45482/06.

³ 因我國國家賠償有協議先行程序，故無法逕提起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國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次按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國家賠償法第 5 條定有明文。是國家賠償法既已就國家侵權責任為特別規定，屬民法之特別法，自無容許人民規避國家賠償之協議先行程序，逕自依民法規定請求國家機關負賠償責任之理。依原告主張本件訴訟標之原因事實係以任教於被告福和國中之教師即被告丙○，在學校授課過程中因故意失不法侵害原告身體權，請求被告福和國中連帶賠償損害，揆諸首開說明，自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向國家機關請求賠償，其逕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8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復未依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規定，先行與被上訴人書面協議，自有未合。是原告逕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8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⁴ 見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字第 371 號民事判決：「按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前段所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具備（一）行為人須為公務員、（二）須為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三）須係不法之行為、（四）須行為人有故意過失、（五）須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六）須不法行為

探究。故本文題目所謂「刑事補償後國家之賠償責任」，而非「刑事補償後之國家賠償責任」，其意即為此。

貳、我國與歐洲人權法院相關判決概述

以下，本文先分別概述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國再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與歐洲人權法院 *Bok v. the Netherlands* 案之案例事實，以及各法院於判決中闡述之看法。

一、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國再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一) 案例事實簡述

本案為國家賠償之再審案件。再審原告張女，曾因車禍案件，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其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4 肇事遺棄罪及第 284 條第 1 項過失傷害罪於民國 97 年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雖判決無罪，然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卻為撤銷改判。其中，過失傷害罪部分判處拘役 50 日，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確定。張女就肇事遺棄罪部分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 99 年度台上字第 4645 號刑事判決撤銷發回，再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再審原告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張女雖對此再為上訴，然最高法院卻以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607 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

張女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共繳納罰金 23 萬 3,000 元（包含拘役 50 日易科罰金 5 萬元、有期徒刑 6 月易科罰金 18 萬 3,000 元）。惟張女事後聲請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准許開始再審程序後，臺灣高等法院以 106 年度再字第 1 號、第 2 號刑事判決其上開二罪名無罪確定⁵。

張女獲判無罪後，據以請求刑事補償，經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刑補字第 13 號決定張女依再審程序裁判無罪確定前，受拘役 50 日易科罰金 5 萬元及有期徒刑 6 月易科罰金 18 萬 3,000 元之執行，准予返還 46 萬 6,000 元及自各分期繳納日起至返還

與損害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之要件，始足相當。」

⁵ 本件案例事實平心而論並不複雜，甚至可謂相當單純，然不同審級間法院無罪或有罪之理由卻非內文所描述的如此雲淡風輕，惟對該案刑事判決之評釋不在本文探討之範圍內。如有興趣完整瞭解本案始末者，請閱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交訴字 45 號判決（判處張女無罪）、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交上訴字 108 號判決（判處張女有罪且過失傷害有罪確定）、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645 號刑事判決（肇事逃逸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交上更（一）字 8 號判決（判處張女有罪）、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4607 號判決（駁回張女上訴）。

張女在有罪確定後，積極對有罪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與停止執行之聲請，並對否准之裁定聲請抗告，其一連串之過往可見：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交聲再字 36 號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交聲再更（一）字 1 號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交聲再字 11 號刑事裁定、最高法院 101 年台抗字 751 號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交聲再字 35 號刑事裁定、最高法院 102 年台抗字 63 號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交聲再字 35 號刑事裁定、最高法院 102 年台抗字 868 號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交聲再字 11 號刑事裁定、最高法院 103 年台抗字 389 號刑事裁定。而後，終於在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交聲再字 32 號刑事裁定與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交聲再字 57 號裁定，准許開啟再審，並由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再字 1 號判決與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再字 2 號判決，使張女終獲無罪。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確定。

然而張女認為，當初承辦車禍案件的員警具故意或過失隱匿對其有利之證據，使她被誣陷為肇事者纏訟多年並受有相當損害，遂以承辦員警所服務之機關，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為被告，提起國家賠償訴訟⁶，但在未獲無罪判決前，其國賠主張皆被法院駁回⁷。而本案即是張女於刑事再審獲判無罪並獲刑事補償後，針對其先前遭駁回確定之國家賠償訴訟提起再審之案件。

（二）臺灣高等法院見解

針對「再審原告請求刑事補償，對本件國家賠償有無影響？」此爭點，法院首先表示⁸：「……按國家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國家賠償法第 6 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載明：「本條規定國家賠償法與其他特別法之關係。關於國家之損害賠償，目前已有若干法律予以特別規定，例如……冤獄賠償法（現修正為刑事補償法）……等是。此等規定，多以公務員之特定行為侵害人民之權利或特定事故所發生損害，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要件，且各有其特殊之立法意旨，為貫徹各該特別法之立法意旨，自應優先於本法而適用。爰明定國家之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是主張其權利因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而受不法侵害之人，倘得依刑事補償法請求補償，自應優先適用刑事補償法請求補償，不得逕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除非受害人不能依刑事補償法受補償之損害者，方得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請求賠償，此觀刑事補償法第 37 條規定即明，故刑事補償法第 37 條立法理由亦記載：「二、本法所定補償，係對於受害人財產及非財產上損失所為之補償，是修正條文第 1 條、第 2 條之情形，受害人於依本法所得之補償外，如另有未獲完足補償之損失，其符合國家賠償法規定者，本得另依該法對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權利所生損害請求賠償，爰予明定，以維受害人權益。惟受害人另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賠償時，應扣除已獲本法補償之額度，乃屬當然。」換言之，法院並不否認獲刑事補償後，再為請求國家賠償之可能性，但是另依國家賠償法請求，且需扣除已獲刑事補償之部分。

而後，法院依張女主張之項目審視其是否有理由，但針對醫療費用與不能工作之部分，法院則是否准，並表示：「……再審原告最早係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前往精

⁶ 其主張為：再審被告所屬交通分隊楊姓、陳姓警員於處理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晚間 6 時許，在臺北市中正區發生之車禍肇事逃逸案件時，有隱匿照片、光碟、通聯紀錄，怠於執行職務將監視器畫面燒錄光碟，未將照片、光碟、證人等警詢錄音帶檢送臺北地方檢察署等不法行為，且依 110 報案紀錄單所示系爭車禍案件肇事車輛為 DMX-211 號機車，楊姓員警竟於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記載肇逃車輛車牌為 DNX-211 號，致伊遭誣指為系爭車禍案件之行為人，經另案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受有身體、健康、名譽等權利之損害。

⁷ 此部分可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國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國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

⁸ 本文會對判決原文為字體變更，然為求閱讀方面之方便，亦為部分刪減；而本文認為重要者，亦為粗體與底線之加強，以下同，先為說明。

神科就診，距其主張再審被告所屬公務員不法執行職務或怠於執行職務之時間即自 96 年 9 月 26 日系爭車禍案件發生至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97 年 2 月 27 日偵結起訴已相隔超過 4 年，……。能否遽認係因再審被告所屬公務員不法執行職務或怠於執行職務致再審原告患有上開疾病，且勞動能力受有減損或因此不能工作，實有疑義。是依再審原告所提證據資料既無法證明係因再審被告所屬公務員不法執行職務或怠於執行職務致其患有上開疾病，且勞動能力受有減損或因此不能工作，則再審原告請求再審被告給付醫療費用 3 萬 1,610 元、減少勞動能力即不能工作之損害 150 萬 5,913 元，尚有未合。」換言之，法院認為張女主張國家有不法之行為致其患有精神健康疾病之間隔過久，難認其主張可採。

然而，對於慰撫金之主張，法院的判決卻似乎可見同情張女之意味，而謂：「……再審原告雖主張慰撫金 70 萬元係針對其身體、健康、名譽受損部分為請求……，惟其所提證據資料無法證明其身體、健康所受損害係因再審被告所屬公務員不法執行職務或怠於執行職務所致，已如上述，自無從就此部分請求慰撫金。又刑事補償係對於受害人財產及非財產上損害所為之補償，自包括名譽權所受之損害，並應優先適用刑事補償法之特別規定請求補償。而再審原告已請求刑事補償，系爭刑事補償決定依再審原告易科罰金所繳金額 23 萬 3,000 元，加倍補償 46 萬 6,000 元及附加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已如上述。再審原告雖再請求因名譽受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 70 萬元。惟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本院審酌上情及再審原告所受名譽侵害之程度、精神所受之痛苦等雙方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本件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應負國家賠償責任乙節縱然屬實，然再審原告請求再審被告賠償之慰撫金仍以 20 萬元為適當，並未超過系爭刑事補償決定之補償金額，即難認其符合刑事補償法第 37 條所定另有未獲完足補償之損害，自無從就其名譽所受侵害另行請求國家賠償。是再審原告於所得之刑事補償外，另請求再審被告給付慰撫金 70 萬元，容有未洽。」換言之，由於張女無法證實其主張，故無法判給其慰撫金；然而，假設張女可證明其主張，法院亦認為慰撫金以 20 萬元為適當，而此已為張女所獲之刑事補償所涵蓋，故慰撫金之部分其主張亦無理由。

結論是，雖然張女獲無罪判決並獲刑事補償，但無法藉由國家賠償訴訟再獲得其他賠償。又張女並未針對本件再為上訴至最高法院，故本判決業已定讞。惟張女主張國家行為有不法性的部分，臺灣高等法院倒是完全沒有審酌⁹。

⁹ 見該判決四、（三）的部分：「……再審原告既應優先適用刑事補償法請求補償，並已獲得刑事補償，依其所提證據資料復無法證明其尚有未獲刑事補償法完足補償之損害，與刑事補償法第 37 條、國家賠償法第 6 條規定不符，無從請求再審被告另負國家賠償責任。則就再審原告主張：1、依 110 報案紀錄單所示，徐慶榮當時撥打 110 報案時所稱肇事車輛為 DMX-211 輕型機車，思源街派出所員警張慶國回報肇事車輛亦同，孫于力、曾谷百合子亦未證稱肇事車輛車號為 DNX-211，再審被告所屬警員楊福財竟於肇逃追查表記載肇逃車輛車牌為 DNX-211，致其權

二、歐洲人權法院 *BOK v. the Netherlands* 案

無獨有偶，歐洲人權法院宣判於 2011 年的 *BOK v. the Netherlands* 一案，亦為刑事被告獲判無罪並獲取刑事補償後，主張國家尚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案件。現將案例事實與歐洲人權法院見解簡述如下：

（一）案例事實簡述

1994 年，該案之申訴人被認為有參與組織犯罪的嫌疑，於是開啟了對其的司法調查。隔年，法官授權檢察官進行相關證物之扣押，因為申訴人涉嫌的罪刑已經擴張到了毒品相關犯罪。申訴人的女兒名下在阿姆斯特丹的一間房屋於同年 3 月在法官的授權之下被搜索，搜索過程中不但造成一些物品毀損，而申訴人則因為違反鴉片法以及武器與彈藥法而被起訴¹⁰。

1997 年 6 月，地方法院對申訴人的各種指控做出了有罪判決，除判處其八個月的有期徒刑外，並同時命其支付 10 萬元荷蘭盾的罰金。申訴人對判決不服提出上訴¹¹。隔年 2 月，上訴法院廢棄了前審判決並且無罪開釋了申訴人，理由是對申訴人的控訴無法合法且信服的被證明¹²。之後，申訴人依據荷蘭刑事訴訟法第 591A 條¹³，要求上訴法院賠償其 20 萬荷蘭盾，即因系爭程序使他支出的費用¹⁴。同年 6 月，該法院確認判給其 10 萬荷蘭盾的補償，但是超過的部分給予駁回。申訴人於是對此進行上訴¹⁵。1999 年 3 月，因拍賣賓士車所得金額加上利息亦還給申訴人¹⁶。

利受有損害；2、再審被告所屬警員楊福財、陳一璋有隱匿系爭車禍案件之照片、光碟，涉嫌變造公文書、湮滅證據等行為；3、再審被告所屬警員楊福財、陳一璋怠於執行將監視錄影器拍攝影像燒錄光碟之職務，致其權利受有損害；4、再審被告所屬警員陳一璋隱匿其於案發當時之行動電話通聯紀錄，且未將本案照片光碟、孫于力、徐慶榮、曾谷百合子之偵訊錄音帶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侵害其權利，是否有據等爭點，既不影響本件之判斷，自無逐一審究之必要，併此敘明。」

¹⁰ ECHR *BOK v. the Netherlands*, 2011, no. 45482/06, § 6.

¹¹ *Id.* § 7.

¹² *Id.* § 9.

¹³ 條文節錄如下：

「“1. If the case ends without imposition of a punishment or measure ..., the former suspect or his heirs shall be granted compensation out of State funds for his travel and subsistence expenses incurred for the investigation and the examination of his case, calculated on the basis of the Act on Fees in Criminal Cases.

2. If the case ends without imposition of a punishment or measure ..., the former suspect or his heirs may be granted compensation out of State funds for the damage which he has actually suffered through loss of time as a result of the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and the examination of his case at the trial, as well as the costs of counsel. This will include compensation for the costs of counsel during police custody and detention on remand. Compensation for such costs may furthermore be granted when a case ends with the imposition of a punishment or measure on the basis of a fact for which detention on remand is not allowed. ...」。簡之，如果刑事案件未以刑罰或是一個措施終結，則被告或其繼承人可獲補償；此補償金除包含其所受損失外，亦可包含律師費用等。

¹⁴ ECHR *BOK v. the Netherlands*, 2011, no. 45482/06, § 10.

¹⁵ *Id.* § 11.

1999 年 7 月，考慮到刑事程序不但必須使其產生一定法律費用的支出，也導致了其與其女兒財產上與非財產上的損失，申訴人與其女兒向民事地方法院依民法提起了侵權行為之訴¹⁷。簡之，申訴人認為，國家機關藉由一個刑事程序來錯誤的對待他們，其利用刑事偵查的搜索和扣押是建立在一個一開始就毫無根據的懷疑基礎之上¹⁸。因此，申訴人主張荷蘭政府應對其兩人各為財產與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¹⁹。

2001 年 7 月，地方法院對申訴人的民事案件做出駁回的判決。地方法院認為，根據申訴人主張條文的相關案例法，只有兩個情況才會認為刑事程序機構所為會被認為不法，分別是：一、程序的提起或偵查工具的使用違反了法律規定或是基本要求²⁰；或是二、回顧刑事偵查機關所為，不論是最後決定出現或其他時間，其刑事程序的提起或是偵查工具的使用，是基於一個始終無法被正當化的懷疑上²¹。地方法院認為，第一個情況並未在本案當中出現，因為對於申訴人的初步司法調查有法官的合理懷疑可供支撐。此外，在上訴法院所做的判決中，也確認了在申訴人的案件當中使用該些刑事偵查並未有違法可言。至於第二點，地方法院也認為沒有出現在本案的情況當中，關於申訴人的無罪開釋以及法院所能拿到的刑事檔案都顯示了申訴人並不是莫名其妙就被懷疑。因此，申訴人唯一合法獲得補償的管道，僅有依據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請求補償規定，而非提起民事侵權行為之訴²²。

至於申訴人的女兒，地方法院認為的確沒有任何嫌疑其與申訴人的刑事控訴有關，在發現其損失是肇因於對申訴人的刑事調查，法院認為不應該由其女兒承擔。地方法院於是判決荷蘭政府應該賠償其女兒，但除此之外的其他請求都屬無理由²³。

¹⁶ *Id.* § 12.

¹⁷ 該條文相當於我國民法第 184 條侵權行為之一般規定，原文如下：

「1. A person who commits a wrongful act (onrechtmatige daad) against another which is attributable to him, must repair the damage suffered by the other in consequence.

2. Except where there is a ground of justification, the following acts are deemed to be wrongful: the violation of a right, and an act or omission violating a duty imposed by law or a rule of unwritten law pertaining to proper social conduct.

3. A wrongdoer is responsible for the commission of a wrongful act if it is due to his fault or to a cause for which he is accountable by law or pursuant to generally accepted principles (de in het verkeer geldende opvatting).」

¹⁸ *ECHR BOK v. the Netherlands*, 2011, no. 45482/06, §13。原文：「the applicant and his daughter claimed that a body for whose acts the State was liable had acted in a wrongful manner towards them by having brought criminal proceedings against the applicant, and by using criminal investigation tools (search and seizure) on the basis of a suspicion that had been unfounded from the outset.」

¹⁹ *Id.* § 14.

²⁰ 原文：「the institution of criminal proceedings or use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 tools could only be regarded as wrongful when such proceedings had been brought or such tools used in breach of the law or with disregard of fundamental requirements」

²¹ 原文：「where it appeared retrospectively from the criminal investigation – either from the final decision or otherwise – that the suspicion on the basis of which the criminal proceedings had been brought or the criminal investigation tool used had been unjustified」

²² *Id.* § 15.

²³ *Id.* § 16.

對此，申訴人、其女兒以及荷蘭政府皆提出上訴²⁴。

2004 年 11 月，上訴法院廢棄了地方法院所做判決，除了維持賠償申訴人女兒的這個部分，但是也將賠償金額為縮減²⁵。申訴人與其女兒繼續將本案上訴至最高法院，但最高法院認為本案並非促進一個司法議題的判決，亦未具有法律統一或是法律發展的利益，因而駁回²⁶。申訴人遂以荷蘭政府為被告，申訴至歐洲人權法院。

（二）歐洲人權法院見解

歐洲人權法院認為，關於公約第 6 條第 2 項無罪推定原則的要求，歐洲人權法院已經藉由許多判例法不斷確認了其內涵，在於申訴人獲得一個無罪判決之後，其有權請求賠償其因為訴訟的支出，以及請求因合法的審前拘禁所生之補償²⁷。然而，歐洲人權法院還是發現違反公約的情事，如儘管欠缺了實質的定罪，但拒絕給予被告金錢的補償反映了一種被告是有罪的看法²⁸。

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本案的情況特殊點在於，申訴人已經從國家那邊獲得了一筆錢，但因為其認為不足，因此繼續提起民事訴訟程序²⁹。但民事程序的舉證責任在原告，這一點會顯示跟過往案例有別³⁰。簡之，歐洲人權法院認為，申訴人的無罪是基於一個事實，即對其控訴的證據，其證據價值，並未達到超越合理懷疑的程度。但是，這並不代表其在刑事訴訟程序獲得無罪判決，即在民事訴訟程序當中得以免除其根據自己主張所應有的舉證責任³¹。一個必須被接受的結果是，內國的民事法院還是有權決定申訴人的舉證是否可證實其主張³²。結論是，歐洲人權法院找不到民事上訴法院有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2 項，關於無罪推定原則對其之保障，因此本案並未有違反公約的情事存在³³。

三、小結

本文認為，從以上兩個判決中，大概可以確定下列議題與刑事補償後國家之賠償責任有關，分別為：一、無罪推定原則於該賠償訴訟之意義究竟為何？刑事被告是否可因被法院終局確認無刑事責任，而將無罪推定原則作為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主張？以及二、倘國家應負賠償責任，其歸責基礎之「不法性」又應該如何認定？以下，本文逐步釐清上開議題，從而闡述與建立本文見解，文末並對臺灣高等法院

²⁴ *Id.* § 17.

²⁵ *Id.* § 18.

²⁶ *Id.* § 19.

²⁷ *Id.* § 37.

²⁸ *Id.* § 38.

²⁹ *Id.* § 42.

³⁰ *Id.* § 43.

³¹ *Id.* § 45。原文：「His acquittal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did not mean that he was dispensed from the obligation of having to prove his claim for damages brought in civil proceeding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domestic rules regarding burden of proof.」。

³² *Id.* § 46.

³³ *Id.* § 48.

106 年國再字第 1 號民事判決為簡要評論。

參、無罪推定與刑事補償後國家之賠償責任

如前所述，探討刑事補償後國家之賠償責任，本文認為最為重要者為以下兩個議題：一、無罪推定原則於該賠償訴訟之意義究竟為何？刑事被告是否可因被法院終局確認無刑事責任，而將無罪推定原則作為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主張？以及二、倘國家應負賠償責任，其歸責基礎之「不法性」又應該如何認定？然而，如非先為理解無罪推定原則是如何在刑事被告經終局確認無刑事責任後尚有作用空間，實無法將上開兩議題為連結與說明。故以下，本文先從無罪推定原則為概要介紹。

一、無刑事責任後之無罪推定原則

雖然歐洲人權法院將無罪推定原則在不同類型之案件為不同程度、不同面相之實踐已行之有年，我國對此尚非有堅實之認識³⁴。不過，這也表示了無罪推定原則可以具體的作為一可供操作之標準，而非僅於刑事程序中某種證據評價規則或上位規範而已。是以，本文以下對無罪推定原則之說明，歐洲人權法院之詮釋將佔相當比重³⁵。

與本文所涉議題最為有關者為：無刑事責任後之無罪推定原則，換言之，即無罪推定原則為何會在刑事被告經終局確認無刑事責任後尚有作用空間。實則，此議題我國其實亦有所討論，然僅存於刑事補償領域內，即法院在審酌終局無刑事責任之刑事被告，是否應給予補償時，其審酌之事由與帶來之法律效果是否可能與無罪推定原則有違³⁶。然而，上開議題於我國或許尚屬新鮮，惟歐洲人權法院於 1993 年即已為有所表示³⁷。現今歐洲人權法院對無罪推定原則之掌握與運用狀況，更是大幅

³⁴ 國內最完整但略為早期的文獻，請見崔雲飛，無罪推定之具體實踐——以歐洲人權法院判例法為核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³⁵ 本文認為，藉由歐洲人權法院裁判法對無罪推定原則為擴大之理解，對於我國法制建設與人權保障之提升亦有相當助益。歐洲人權法院既為我國司法院大法官在解釋憲法時常為參考之對象，於無罪推定原則經司法院釋字第 653、654 號解釋已確定有憲法位階之現況，參考歐洲人權法院就無罪推定原則之適用實務，自有其意義。

³⁶ 例如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第四次增開會議決議第一點第二項：「政府應依無罪推定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意旨及相關意見書，檢討現行刑事補（賠）償法制，不限於人身自由遭限制或拘束之情形，始能獲得刑事補（賠）償。應將財產及非財產上損害之補（賠）償，分別立法規範，其中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部分應包括適當之回復名譽措施，合於受害者文化感情之修復性和解機制、精神慰撫金等，應儘速研議檢討現行刑事補償法第 4、7、8 條有關自招嫌疑、可歸責事由、一般社會通念等之審查條件，避免無辜受害者受無罪平反後，再次由法院審查其犯罪嫌疑或有無過失等，並考量人身自由之價值無高低之別，每日補償金額應改採固定之基本數額計算（例如參考德國相關法制），但若對無辜受害者之個人及其家計影響重大，而僅給付固定基本數額不符公平者，得增加給付。」；另可見陳宗奇，論無罪推定原則為刑事補償之憲法要求——歐洲人權法院相關裁判研究，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4。

³⁷ ECHR, *Sekanina v. Austria*, 1993, no. 13126/87。簡之，歐洲人權法院認為，一旦被告獲得終局的無罪判決，以尚存犯罪嫌疑為由而拒絕給予其補償，即與無罪推定原則有違。附帶說明，本案雖可謂是歐洲人權法院以無罪推定原則處理刑事補償之濫觴，但 1971 年即有類

度的超越我國目前之理解範圍，但這需要一點篇幅為說明。

與我國目前傳統見解類似，早期歐洲人權法院在特定案件是否需論及無罪推定原則，端視是否有「刑事性」，換言之，僅有帶有刑事性之案件，方有討論無罪推定原則之必要。而一個案件是否帶有「刑事性」，則要考量三項要件，分別為：

「內國法對該違法行為之分類（classification of the offense in the law of the respondent state）」、「違法行為之本質（the nature of the offence）」以及「被告可能受到的制裁之本質與嚴重程度（the possible punishment）」³⁸。而自 1983 年起，歐洲人權法院開始將無罪推定原則用於訴訟費用議題³⁹與前開所述刑事補償議題，大抵開啟了無罪推定原則於無刑事責任後之討論。而後，由於國家行為實具多樣，大多申訴人亦認與無罪推定原則有關，無罪推定原則在歐洲人權法院的運用範圍被不斷擴大。2015 年，歐洲人權法院宣判的 *Cleve v. Germany* 案⁴⁰後，無罪推定原則於無刑事責任後可說是被運用至極致。

該案內容簡之為，申訴人被控訴，其強制性交與強制猥褻其女兒，儘管最後明斯特地方法院判其無罪，但是在無罪判決中卻表示⁴¹：「……結論是，由於本庭並未發現任何暗示之跡象，因此，本庭總結為，證人所描述之核心事件可作為事實基礎，即被告的確曾經在其汽車中對其女兒為性侵害。然而，被告所為之程度與時間為何，卻無法以足以確保定罪之程度為證實，因為證人於此所為之證詞之不一致實過於明確，以致於不能確定確切之事實為何。」。由於此段被申訴人認為，雖然其獲判無罪，但明斯特地方法院於判決中此段描述，將使社會上其他人依舊對他以有罪之人看待，而家事法院之後更是以此拒絕其與女兒會面交往之聲請，從而上開判決之文字，實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2 項，關於無罪推定原則對其之保障。儘

似案件的 E.R. 案（EcomHR, *E.R. v. Austria*, Decision of 24/05/1971）。不過由於該案是申訴至歐洲人權委員會而非歐洲人權法院，且最後奧地利與申訴人達成和解，並且制定 1969 年之刑事補償法（StEG 1969 = Strafrechtliches Entschädigungsgesetz 1969）杜絕類似案件之申訴。不過，1969 年的刑事補償法並未禁止法院以犯罪嫌疑為由來拒絕補償，因此才有本案的誕生。

³⁸ 見 ECHR *Engel and Others v. the Netherlands*, 1976, no. 5100/71; 5101/71; 5102/71; 5354/72; 5370/72.

³⁹ 此即 ECHR *Minelli v. Switzerland*, 1983, no. 8660/79。該案內容大致為：Vass 是某公司的董事（director），這間公司被 Fust 以及本案的申訴人 Minelli，這兩位新聞記者分別報導可能的詐欺情事，Vass 於是對這兩人提告。Fust 的案件最後被判有罪，但是 Minelli 的部分卻因為罹逾時效而未有判決。不過由於 Vass 控告 Minelli 是以自訴的方式，而瑞士法律規定自訴敗訴的當事人應負擔裁判費以及對造的訴訟費用；雖然 Minelli 並未獲得一個有罪判決，但是考量 Fust 的情況，瑞士政府即要求 Minelli 負擔三分之二的裁判費以及 Vass 的訴訟費用。Minelli 不服將本案申訴至歐洲人權法院，歐洲人權法院最後認為，瑞士這樣的做法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2 項的無罪推定原則。

⁴⁰ ECHR *Cleve v. Germany*, 2015, no. 48144/09.

⁴¹ 該段判決原文為：「... Zusammengefasst sind Anhaltspunkte einer Suggestion für die Kammer nicht ersichtlich. So geht die Kammer im Ergebnis davon aus, dass das von der Zeugin geschilderte Kerngeschehen einen realen Hintergrund hat, nämlich dass es tatsächlich zu sexuellen Übergriffen des Angeklagten zu Lasten seiner Tochter in seinem Auto gekommen ist. Die Taten ließen sich aber dennoch weder ihrer Intensität noch ihrer zeitlichen Einordnung nach in einer für eine Verurteilung hinreichenden Art und Weise konkretisieren. Die Inkonstanzen in den Aussagen der Zeugin waren so gravierend, dass konkrete Feststellungen nicht getroffen werden konnten.」。

管其在德國一路敗訴至聯邦憲法法院，但這項主張卻被歐洲人權法院接受，歐洲人權法院進而表示，被告獲得的無罪判決，必須被每個不論是直接或是間接與該無罪判決有關機構尊重⁴²。

雖然該判決在德國不乏批評之聲⁴³，不過歐洲人權法院以刑事被告經終局確認無刑事責任之結果，究竟有無被國家其他直接或間接有關機構尊重，作為是否有違無罪推定原則之判斷標準，本文認為，這就開啟了刑事補償後之國家責任與其不法性應該如何認定之討論可能。

二、無罪推定與刑事補償後國家之賠償責任

刑事被告在被法院終局性的確認其無刑事責任後，這項結果必須獲得確保，且被其他國家有關機關尊重，否則即與無罪推定原則有違，已如上所述。然而，無刑事責任之原因眾多，並非所有國家刑罰權之錯誤實現，皆可由此推論必有國家責任之不法性存在。因此，接下來的問題即為：一、國家對無罪推定原則需尊重到如何程度？以及二：刑事補償後，國家如尚須負賠償責任，究竟「不法性」應該如何認定？

（一）無罪推定原則作為舉證責任豁免？

本文贊同歐洲人權法院於 *BOK v. the Netherlands* 一案所闡述之見解，即無罪推定原則無法在刑事被告獲得刑事補償後，主張國家尚有賠償責任之後續訴訟中，以此脫免於舉證責任。但這需要從一些對無罪推定原則在憲法上之定位說明起。且由於此部分我國文獻或釋憲實務尚非清楚，故以德國文獻所述者為主。

德國學者 Walter Sax，認為無罪推定原則的憲法依據，在於德國基本法第 1 條第 1 項的人性尊嚴⁴⁴。其理由為，罪責原則（Schuldprinzip）作為尊重人性尊嚴的實質性規定，說明了唯有在一個人受懲罰時，國家才不需要積極的對該人有著尊重⁴⁵。另外，Rolf Jürgen Köster，於其關於無罪推定的博士論文（*Rechtsvermutung der Unschuld : historische und dogmatische Grundlagen*）中，也藉由遵循著來自哲學上的理解，而認為無罪推定是來自一個人性尊嚴的擔保，一個被堅持運用的自我負責圖像。不過，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固定見解，卻是從德國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⁴⁶的法

⁴² ECHR *Cleve v. Germany*, 2015, no. 48144/09, §36.

⁴³ *Stuckenberg*, EGMR, Urt. v. 15.1.2015, Nr. 48144 /09, *Cleve v. Germany* (Verstoß gegen die Unschuldsvermutung durch Freispruchsbegründung), in: StV 2016, S. 5-8。簡之，波昂大學的 Carl-Friedrich Stuckenberg 教授認為，歐洲人權法院在本案不但錯誤理解事實上有罪與法律上有罪，並且將「無罪（Unschuld）」的意義直接等同現實上未實現刑事犯罪，而非是否出於任何理由欠缺刑罰上之責任。

⁴⁴ GG § 1: (1) Die Würde des Menschen ist unantastbar. Sie zu achten und zu schützen ist Verpflichtung aller staatlichen Gewalt.（人性尊嚴不可侵犯，尊重及保護此項尊嚴為所有國家權力之義務。）

⁴⁵ Sax, *Grundsätze der Strafrechtspflege*, in: Bettermann/Nipperdey/Scheuner, *Die Grundrechte*, Band III/2, S. 987, 990，轉引自 *Stuckenberg*, *Untersuchungen zur Unschuldsvermutung*, S. 48 Fn. 11 (1997).

⁴⁶ GG § 20: (3) Die Gesetzgebung ist an die verfassungsmäßige Ordnung, die vollziehende Gewalt und

治國原則（Rechtsstaatsprinzip）中導出⁴⁷。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無罪推定原則，應該被認為是與被告有關的諸如正當程序以及辯護權的最高原則⁴⁸。

然而，本文認為無罪推定原則之憲法上依據，是法治國原則或是人性尊嚴，其實並未有如此大之差異存在。因為，人性尊嚴既然作為國家優先保護的義務，且對人性尊嚴的探求有助於更完善法律制度的建立，自然無法忽視來自人性尊嚴對無罪推定原則的可能影響。此外，從人類圖像（Menschenbild）作為論述依據，德國學者 Hans-Ullrich Paeffgen，於其大作 *Vorüberlegungen zu einer Dogmatik des Untersuchungshaftrechts* 中也明白表示，來自中世紀基督教關於自然法學派的教義，以及啟蒙運動以降的社會契約論，對「人類基本上是好（gut）的」這個看法，是維持著開放的空間⁴⁹。Paeffgen 進而認為，從這個理想化的基本人類學假設所發展出來一個在法律上面推定的「正面要求」，是肇因於國家發展的經驗顯示，要「馴服利維坦」（Bändigung des Leviathan），是有賴一個「有效、能夠一開始並且持續」的屏障，方有可能抵禦來自國家的侵害，而無罪推定原則於此遂成為了一個可取的法律規則。因此，Paeffgen 認為，「法治國原則是強化了對人性尊嚴保障的合理主張⁵⁰」（Somit verstärkte das Rechtsstaatsprinzip den in der Menschenwürdegarantie begründeten Achtungsanspruch.）。

雖然「馴服利維坦」（Bändigung des Leviathan）才是現今無罪推定原則應該著重之處，似乎法治國原則更為貼切。不過，吾人真正應該要體認的是，利維坦、即國家，對於人民的侵害可能並非僅有來自審判層面，而隨著時間的發展、國家任務的變化以及權力的擴張，而有著不同面向的侵害可能。而如果只把無罪推定原則，作為刑事程序中一個程序內的最高指導原則，恐怕就窄化了其作為限制國家權力而發展的近代意義。如何隨著國家權力的不同侵害態樣，去適時的以人性尊嚴導入無罪推定原則可能適用上的不足，並深入探究各時代對此議題彰顯的「時代精神」為何，方為研究無罪推定原則之正途。

以此回頭檢視 *BOK v. the Netherlands* 案。本文認為，適用民事法理的民事侵權行為訴訟或是國家賠償訴訟，其舉證責任之分配標準並非國家權力作為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作用而存在，是以，誠如歐洲人權法院所述，無罪推定原則實無可能作用，並且此去干擾民事法院認定事實、確認私權的法律發現⁵¹。因此，刑事被告即便

die Rechtsprechung sind an Gesetz und Recht gebunden.（立法權應受憲法之限制，行政權與司法權應受立法權與法律之限制。）

⁴⁷ BVerfGE 19, 342, 349；節錄：「Diese Unschuldsvermutung ist zwar im Grundgesetz nicht ausdrücklich statuiert, entspricht aber allgemeiner rechtsstaatlicher Überzeugung und ist durch Art. 6 Abs. 2 der Europäischen Menschenrechtskonvention auch in das positive Recht der Bundesrepublik eingeführt worden.」；另參 Stuckenberg (Fn. 45), S. 50 ff.

⁴⁸ Stuckenberg (Fn. 45), S. 50 f.

Paeffgen, *Vorüberlegungen*, S. 46, 52, 66. 轉引自 Stuckenberg (Fn. 45), S. 51 Fn. 24.

⁵⁰ Paeffgen, *Vorüberlegungen*, S. 52 f., 48, 66. 轉引自 Stuckenberg (Fn. 45), S. 51 Fn. 25.

⁵¹ 然而，假設國家所存有之刑事補償制度總是補償過少，使刑事被告必須再提起主張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訴，亦即，假設國家藉由訴訟制度之不同而可能巧妙迴避自身應有的刑事補償責任，此時無罪推定原則是否尚無作用空間，也許就有思考的必要。

經法院確認終局無刑事責任存在，尚須針對國家行為有如何違法或不當情事盡其具體化陳述義務，說明其主張與依據為何。因此，下一個問題即為，此時應該以如何標準，判斷國家行為之不法性存在？

（二）偵查門檻的雙重規範性違反即屬不法

儘管刑事補償在學理上尚有「公法上危險責任」或是「特別犧牲理論」之爭，惟不論採取何理論，刑事補償作為國家責任之一環，且為結果責任。換言之，一旦國家之刑罰權曾為錯誤實現，國家即應對此補償。然而，由於我國現行刑事補償法第 8 條之規定，雖於刑事補償程序時，對國家於刑事程序中是否存有不法性為考量，但這僅在定額補償之一定範圍中發揮其作用，無法突破定額補償之限制，使刑事被告獲更多之填補⁵²。換言之，由於刑事補償法第 6 條第 2 項為罰金或易科罰金的補償，此類補償即便考量刑事程序中公務員有違法或不當之情節，也完全不會對補償金額有所影響。是以，倘終局確認無刑事責任之被告認為，其所獲刑事補償過少，或是國家責任之不法性在決定補償金額時未被充分評價時，其必須繼續起訴追究國家責任，方能完整填補其所受損害，此時國家責任之不法性應該如何確認，即為重要之課題。

從不法性之本質即違反規範而言，倘刑事程序中，公務員執行法定職務時有違反法律規範，致國家刑罰權錯誤實現，此情況國家需負國賠責任，或無疑問。前述 *BOK v. the Netherlands* 案，荷蘭法院對於申訴人主張是否有理由，其中一項認定標準也是如此⁵³。不過，違反規範之嚴重程度既然有所不同，則是否所有規範違反之情事，即必然導向國家刑罰權之錯誤實現？此亦有因果關係論述之障礙與困難⁵⁴。此

⁵² 見刑事補償法第 8 條：「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決定第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或前條第一款、第三款之補償金額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之情節。……。」。

⁵³ 見註 20。

⁵⁴ 最主要的問題在於證據。亦即，刑事被告是否有罪，端視法官就現有證據與其自由心證與經驗法則之運用結果，是否使其心證已達超越合理懷疑之程度。然而，取證違法或執行程序違法並不必然產生證據排除之結果，從而即便存有違法情事，也難認被告此時之有罪確定結果屬國家刑罰權之錯誤實現。換言之，我國目前所探究者主要尚停留於「國家違法→證據排除」之連結，而尚未發展至「國家違法→證據排除→補償考量」之連結。

不過近期實務已經開始有所轉換，雖然尚不明白是否有成為一固定法則之可能，然尚可參酌：見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853 號判決新聞稿：「……參、本件符合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定對公務員求償之理由：一、陳肇敏、曹嘉生均屬修正前軍事審判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柯仲慶、何祖耀係軍隊保防官，其權限僅限防諜情報案件之調查，對江國慶執行訊問之職務，雖已逾越法定權限，然所執行訊問之職務外觀，核屬修正前軍事審判法第 64 條規定軍法警察執行偵查犯罪之範疇，其二人應認屬依刑事補償法所定執行職務之公務員。而陳肇敏明知反情報隊人員不能偵查犯罪，所擬之訪談計畫已涉及不正取供，竟予以核准；曹嘉生除違法指示黃瑞鵬簽辦江國慶施以禁閉處分，並未曾於陳肇敏上開行為時，表示反對意見，屬有重大過失之違法行為。柯仲慶、何祖耀直接為不正方式之訊問，而取得江國慶非任意性之自白，其二人執行該職務，自屬故意且不法。」

附帶說明，陳肇敏在未被確認有任何刑事責任存在（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判字第 16 號刑事裁定，駁回交付審判聲請），卻有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此是否與無罪推定原則有違，歐洲人權法院也有案件與此有關，見 ECHR, *Orr v. Norway*, 2008, no. 31283/04。換言之，無罪推定

外，即便法院確認無刑事責任之基礎已經肯認國家存有規範違反情事，刑事被告於補償程序時亦對此加以主張，補償決定機關依舊有相當大的程度可以不為考量⁵⁵。就此以觀，以國家於刑事程序有明確違反法規範情事來主張國家應負賠償責任，實非容易之事⁵⁶。然國家如果存有不當或違法情事，的確需要被充分評價。是以，本文認為，前揭 *BOK v. the Netherlands* 一案，由荷蘭法院所提出之第二項標準，即「回顧刑事偵查機關所為，刑事程序的提起或是偵查工具的使用，是基於一個始終無法被正當化的懷疑上」，或許可為此議題相當有價值之參考標準⁵⁷。

刑事訴訟本質上論，即屬一由許多門檻疊砌之程序。發動偵查要求嫌疑門檻、搜索要求必要性門檻、起訴要求起訴門檻等。然而，這些門檻當中，對國家而言，最簡單跨越者即屬偵查門檻，因其僅要求犯罪嫌疑存在，國家對此即有偵查之法定義務；但相對地，偵查門檻亦作為偵查機關之誡命規範，倘人民無犯罪嫌疑，即不可對其為相關基本權干預⁵⁸。因此，在刑事被告被法院確認其終局無刑事責任後，自

原則在民事程序中，不管是原告（如本文所探討之情形）或是被告（如上述陳肇敏等）皆有討論甚至有其適用之空間，惟此議題牽扯因素甚多，國內尚未有相關文獻可為探究，即便作者已累積相當想法與相關資料，亦無意於此探討。

⁵⁵ 例如曾喧嘩一時的姊妹花強盜案，見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26 號刑事判決：「……由以上被告丙○○接受詢問過程，初次即表示拒絕夜間詢問，及比對另被告乙○○於警詢始終否認犯強盜罪之供詞，再參以被告丙○○於遭逮捕後為警採尿送驗之結果，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分別高達 2560ng/ml、20140ng/ml，有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尖端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可證明（見偵卷第 136 頁至第 137 頁）。足認被告丙○○係在施用大量安非他命後，精神狀況極度不佳，意識不清之狀態下，警方違反其拒絕夜間詢問下，接受長達 2 個多小時之詢問，且期間僅休息約 15 分鐘，足認該第二次夜間詢問顯屬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所列『疲勞詢問』，因此取得被告丙○○之自白非出於任意性，依同法第 156 條第 1 項規定，無證據能力。」；惟即便刑事被告獲判無罪後，於請求補償時加以主張，刑事補償決定機關卻毫不考量，並以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對其是否有可歸責性加以論述，而否准其補償，見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 99 年度台覆字第 244 號覆審決定書。

⁵⁶ 近期最高法院實務見解，也說明了此部分的困難，見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73 號民事判決：「……按國家機關依國家賠償法負賠償責任，係以其所屬公務員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具違法性為前提要件，此觀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規定自明。而偵查中之犯罪，尤以社會暴力犯罪影響社會治安及大眾生活安全至鉅，與公共利益有關，社會大眾自有知的權利。為期偵查刑事案件慎重處理新聞，以符合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避免發言不當，並兼顧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相關人士之隱私與名譽，以便媒體之採訪，由法務部訂定系爭要點，此觀該要點第一點揭禁之意旨即明。……。系爭刑案似已影響社會治安及大眾生活安全，而與公共利益有關。又系爭新聞資料已遮隱被上訴人部分姓名，且無證據證明上訴人所屬員警故意洩漏被上訴人全名之情事，為原審確定之事實。則上訴人所屬公務員於查獲上開攸關社會治安、大眾生活安全等公共利益之系爭刑案，依系爭要點第二、三點規定發布系爭新聞資料，並兼顧被上訴人之隱私及名譽，遮隱其真實姓名，似此情形，能否仍謂其所為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或系爭要點之規定，而具有違法性？已非無疑。」，最高法院從而廢棄原二審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應賠償與登報道歉之判決。而更審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已確定無國家賠償責任定讞，見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⁵⁷ 即註 21。

⁵⁸ 最高法院近期已明確掌握偵查門檻具有雙重規範性之見解，見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615 號刑事判決：「……次按警察、憲兵及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所明定。該條第二項所謂『應即開始調查』之調查行為，乃為完成偵查犯罪法定任務之執行職

然應該賦予其機會，挑戰國家先前所為之偵查行為，是否基於可正當化的嫌疑或懷疑上。換言之，以「刑事程序或偵查工具使用是否基於始終無法正當化之嫌疑」作為不法性之判斷標準，所要求者並非結果責任（因為被告無罪，所以國家一定要負責），而是能夠藉由被告之主張，回顧國家所為是否能跨越最初步、最基礎與最容易證立之正當性上⁵⁹。倘國家連最初步之正當性皆無法自圓其說，要求其負責實非過於嚴苛，況且，以此標準對國家為檢視，基本上並未對國家給予過於沉重之負擔⁶⁰。

最後，由於國家賠償具有違法抑制機能，以上開標準為檢驗時，更可藉由相關資料於訴訟時提出並且接受被告與法官之檢驗而獲得實踐。而在確認不法性並非僅有「規範違反」，尚應包含「偵查門檻的違反」後，本文即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國再字第 1 號民事判決為評釋。

三、簡評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國再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首先，該判決並未有違無罪推定原則之措舉，諸如再去爭執張女是否存有殘存之犯罪嫌疑，而是完全肯認張女為無刑事責任之人，本文對此表達肯定。又判決認為，獲刑事補償後並不妨礙張女為國家賠償之主張，此點本文也完全贊同。然而，即便張女已盡具體化陳述義務，詳加敘明其認為公務員與其行為之不法性為何，判決卻以刑事補償與國家賠償之範圍為由，對此點加以迴避、未有交代，實質可惜。

依本文之見解，對張女所為之刑事程序開啟，係因其配偶名下，車牌號碼為 DNX-211 之機車向來為其使用。而楊姓員警在已有記載肇事車輛為 DMX-211 之 110 報案紀錄單情況下，卻在肇事逃逸追查表記載肇事車輛之車牌號碼為 DNX-211，使張女受刑事程序之開啟與對之為相關偵查手段。又張女自始至終否認犯罪，並以友性證人證述其案發時位於新北市永和區之黃昏市場，故回顧刑事程序中對張女犯罪嫌疑之認定，本文認為，實建立在一始終無法正當化的嫌疑之上，國家責任之不法性應該已經具備，且楊姓員警至少具有過失。是以，張女所提之本案國賠訴訟，其主張應為有理由。

至於賠償範圍方面，判決以被告行為於民國 96 年，然張女提出之相關醫療單據卻始於民國 101 年 10 月，因相差過遠而未採信張女之主張。不過本文倒是認為，倘以最高法院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607 號駁回張

務行為。此項規定，具有雙重之規範性，一方面規範在有犯罪嫌疑之情況下，司法警察即負有調查之法定義務；另方面規範以「犯罪嫌疑存在」為前提，限制司法警察發動刑事調查之門檻，亦即除特定之調查作為，因基本權干預之考量，依法另設有相關發動要件之外，司法警察之調查行為均應以『犯罪嫌疑存在』始得為之，核屬司法警察執行職務應遵守之誠命規範。」

⁵⁹ 惟如貫徹荷蘭的實務標準，檢察官之起訴門檻與法官之有罪判決門檻也是可以挑戰之對象。惟我國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以及釋字第 228 號解釋之存在，以檢察官未達起訴門檻卻起訴，或是法官未達有罪判決門檻卻為有罪判決，作為國家賠償之依據，似無可能。此議題所牽涉者甚多，本文無意於此探討，而僅針對偵查門檻論述，還請讀者見諒。

⁶⁰ 例如由同案其他被告供述而開啟偵查者，即便事後獲判無罪，基本上皆不會被認為與此標準有違，而認有不法性可言，如蘇建和案、徐自強案等。惟上開案件國家是否有刑求等其他違法事實，不在本文所探討之範圍內。另外，由被害人指稱，而開啟對被告之偵查程序，基本上亦可通過由事後觀點的初步正當性檢驗，如註 55 之姐妹花強盜案。

女上訴致其有罪確定之點觀之，一個可能的理解是，楊姓員警之不法行為真正造成張女權利侵害及產生相關醫學上症狀與健康之減損，係到有罪確定後才開始發生。在有罪判決確定之前，也許張女即便認為無辜，但也深信司法能還其清白，所進行之程序或許僅為人民之司法協助義務所必要。然最高法院駁回其上訴致張女有罪判決確定，使張女之後要面對者，為成功率未達 1%之刑事再審⁶¹，如此絕望之現實終使其產生相關病症與勞動力減損之結果。是以，本文亦不贊同判決此部分之論述⁶²。

肆、結論

本文以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國再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以及歐洲人權法院 *Bok v. the Netherlands* 一案，試圖概述無罪推定原則與刑事補償後國家之賠償責任。本文認為，歐洲人權法院就無罪推定原則之嶄新見解，即經確認終局無刑事責任之被告，在無罪推定原則對其保護之影響下，其他直接或間接有關機關應該對此尊重而受到拘束。而在刑事程序中，倘國家行為之不法性無法於刑事補償程序中被充分考量或是評價，則後續刑事被告以國家賠償或是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為主張時，國家責任之不法性就非單純審酌公務員是否有規範違反情事，而應回顧對被告發動刑事程序之偵查行為，是否建立在一始終無法正當化的嫌疑之上，即是否與偵查門檻有違。這樣之處理不但未對國家過苛，反而為無罪推定原則與國家賠償制度違法機能抑制之具體實踐。

將上開做為評釋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國再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之基礎，本文肯認該判決遵守無罪推定原則，並未再爭執張女是否留有殘存的犯罪嫌疑。不過由於張女於刑事補償階段所請求者為罰金或易科罰金之補償，公務員即便有不法或不當之情節卻對補償金額無影響，且張女既已具體敘明國家違法情事，法院即不該對此迴避，而應肯定本件國家責任之不法性實為存在。再者，由於國家不法行為造成張女的健康損害可能遲至有罪判決確定後方發生，故判決以就診時間與其主張不法行為時間過遠而未採信張女之主張，本文亦不贊同。

⁶¹ 根據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聲請再審案件收結情形，民國 100 年再審案件共 1370 件，僅 5 件准許開啟再審，成功率 0.36%；而民國 101 年再審案件共 1379 件，共僅有 4 件准許開啟再審，成功率 0.29%。是以，有罪確定後試圖以再審翻盤，實屬相當困難之事。相關資料統計，見：<https://www.judicial.gov.tw/juds/year106/06/24-25.pdf>。

⁶² 至於律師費用之部分，判決內文雖言：「……再審原告主張受有律師費用損害 3 萬 8,000 元部分，姑不論其就律師費用之支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證明，且其縱於刑案肇事遺棄罪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時曾委任律師為辯護人，並支付律師費用，惟肇事遺棄罪非屬強制辯護案件，難認所支出之律師費用係因再審被告所屬公務員不法執行職務或怠於執行職務所受損害，則再審原告請求再審被告給付律師費用損害 3 萬 8,000 元，亦有未合。」就此，本文也持不同意見。本文可以接受因為未有單據，舉證不足而無法對其為有利認定之看法，但是上開判決粗體與底線之說法，似乎認為張女如果不希望有這項支出，其所為應放棄上訴，或自為上訴而無庸尋找律師，此種論述無視張女為了追求清白而對此付出如何之努力，略感遺憾。

參考文獻

1. 中文部分

- 李錫棟（2011），〈大法官釋字第 670 號解釋之相關問題研究〉，《臺北大學法學論叢》，80 期，頁 161-235。
- 林三欽（2010），〈冤獄賠償、國家賠償與特別犧牲——簡評釋字第六七〇號〉，《月旦法學雜誌》，184 期，頁 124-140。
- 崔雲飛（2006），《無罪推定之具體實踐——以歐洲人權法院判例法為核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宗奇（2014），《論無罪推定原則為刑事補償之憲法要求——歐洲人權法院相關裁判研究》，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陳運財（2010），〈論冤獄賠償制度之改革——兼評大法官釋字第 670 號解釋〉，《法令月刊》，61 卷 6 期，頁 43-63。
- 鍾秉正（2010），〈國家責任的「質變」：從賠償到補償——簡評釋字第六七〇號解釋〉，《台灣法學雜誌》，152 期，頁 207-209。

2. 外文部分

- Stuckenberg, Carl-Friedrich (1997), Untersuchungen zur Unschuldsvermutung,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 (2016), EGMR, Urt. v. 15.1.2015, Nr. 48144/09, Cleve v. Germany (Verstoß gegen die Unschuldsvermutung durch Freispruchsbegründung), in: StV 2016, S. 5-8.

The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the Liability of the State after the Criminal Compensation:

Comment on the Taiwan High Court 106 Kuo-Zhai-Zi No. 1 Civil Judgment

Tsung-chi Chen* 

Abstract

When the criminal liability of the defendant was denied by the highest appellate court, the defendant is eligible to seek the criminal compensation from the State under certain conditions. However, after receiving this compensation, can the defendant still claim for compensatory damages against the Stat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wrongful criminal proceedings? After reviewing the judgements from Taiwan High Court and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the court should weigh heavily with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when making decision of such cases, but the defendant should not be exempted from the burden of proof which he asserted; and the wrongfulness here, is not only a normative violation. Based on the Dutch judicial practice, the court must review retrospectively whether the investigation was initiated by unjustified reasons at the early stage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The courts in Taiwan may take valuable advice from here.

Keywords: the principle of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criminal compensation,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doorsill theory

* Attorney; LL.M.,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